

绝密★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4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4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是 (D) 1-2
A. 瓦特尔
B. 宾刻舒克
C. 马克斯·胡伯
D. 格老秀斯
2. 下列不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的是 (D) 1-44
A. 邀请另一国的军舰来访
B. 参加某一国际金融组织
C. 在境内建立种族隔离区
D. 改变本国现行经济体制
3. 中国对于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针对中国的间谍行为行使的管辖权为 (B) 2-58
A. 普遍性管辖权
B. 保护性管辖权
C. 属人管辖权
D. 属地管辖权
4. 下列关于国家豁免的说法正确的是 (C) 2-65
A. 国家豁免又称“国家财产豁免”
B. 国家豁免等同于管辖豁免
C. 国家豁免的理论依据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D. 目前发达国家多数采取绝对豁免原则
5. 1962 年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关于“隆端寺”的领土争端的解决方式是 (D) 4-125
A. 边界条约
B. 国际仲裁
C. 武力解决
D. 国际司法程序
6. 关于最惠国待遇, 表述正确的是 (B) 3-99
A. 一国在某些事项上给予外国人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B. 一国给予另一国国民的待遇, 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在该国所享受的待遇
C. 一国按国际上的最低标准给予外国国民的待遇
D. 各国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 互相给予对方国民某种权利、利益或优惠

7. 在拉美国家间的外交庇护的特殊之处在于, 甲国对乙国人给予外交庇护的场所可以是 (A) 3-109
- A. 甲国驻乙国使领馆
B. 乙国驻甲国使领馆
C. 甲国停泊于丙国港口的商船
D. 甲国的领土
8. 关于国际河流的主权, 说法正确的是 (D) 4-115
- A. 属于所有流经国
B. 属于某一流经国
C. 属于国际委员会
D. 各段分别属于其流经国
9. 关于添附, 说法正确的是 (A) 4-120
- A. 添附分为自然添附和人为添附
B. 自然添附是因占有无主地而取得对其的主权
C. 任何人为添附都是一种取得领土的合法方式
D. 有关国家须采取特别的法律步骤, 才能使因添附而形成的新土地成为其领土
10. 我国法律规定的领海宽度为 (B) 5-143
- A. 10 海里
B. 12 海里
C. 24 海里
D. 20 海里
11. 群岛国的主权范围及于 (D) 5-161
- A. 群岛及其上空
B. 群岛水域及其上空
C. 群岛水域的海床和底土
D. 群岛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 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
12. 将航空器看成是犯罪侵害对象的是 (A) 6-185
- A. 《海牙公约》
B. 《东京公约》
C. 《蒙特利尔公约》
D. 《巴黎航空公约》
13. 甲国购买、经营由乙国制造的卫星, 交由丙国发射, 对丁国地面造成损害, 则负赔偿责任的是 (D) 9-271
- A. 甲国与乙国
B. 乙国
C. 丙国
D. 甲国、乙国与丙国
14. 常驻使节成为普遍制度始于 (A) 7-202
- A.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B.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C. 《特别使团公约》
D.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5. 国家外交关系的领导机关是 (A) 7-205
- A. 政府
B. 国家元首
C. 外交部
D. 外交部长
16. 比较重要和正式的国际协议的名称一般为 (C) 8-224
- A. 宪章
B. 协定
C. 条约
D. 议定书
17.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例外是 (D) 8-239
- A. 与国内法冲突
B. 条约义务负担过重
C. 当事国之间关系陷入困难
D. 与强行法冲突
18. 对条约有两种以上的解释时, 应采用 (A) 8-247

- A. 最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解释
B. 国际法院的解释
C. 国际仲裁机构的解释
D. 国际法学家的解释
19. 甲国对乙国提供援助、指挥或施加胁迫的情况下, 乙国的责任可能解除的情况是 (C) 9-272
A. 受援助与被指挥
B. 被指挥和被胁迫
C. 胁迫等同于“不可抗力”
D. 指挥等同于“不可抗力”
20. 对国际不法行为进行抵偿, 最常见的方式是 (D) 9-280
A. 表示遗憾
B. 承认不法行为
C. 对非金钱损害作出象征性的损害赔偿
D. 向受害国的国旗致敬礼
21.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确立了 (C) 9-288
A. 公平责任制
B. 过失责任制
C. 严格责任制
D. 过错责任制
22. 依据国际组织的权力及其与成员国关系的性质, 国际组织可分为 (B) 10-299
A.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
B. 国家间组织和超国家组织
C. 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D. 一般性国际组织和专门性国际组织
23.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在制定海洋法公约时采取的表决方式是 (D) 10-314
A. 全体一致同意
B. 多数同意制
C. 加权表决制
D. 协商一致
24. 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设在 (B) 10-317
A. 纽约和日内瓦
B. 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
C. 纽约、伦敦和巴黎
D. 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
25. 对人权的理解采用较为宽泛、模糊和能够包容各方面主张的是 (B) 11-338
A. 《联合国宪章》
B. 《世界人权宣言》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
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A) 11-345
A. 均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
B. 宣告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松紧”相同
C. 约文在法律上的精确性相同
D. 实施措施的强度相同
27. 第一个区域性人权公约是 (B) 11-355
A. 《非洲宪章》
B. 《欧洲人权公约》
C. 《美洲人权公约》
D.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28. 第三方不直接参与争端谈判, 而是运用外部手段促成当事国进行谈判的国际争端解决方法是 (A) 12-369
A. 斡旋
B. 调停
C. 调查
D. 协商
29. 国际法院的当事方是 (C) 12-380
A. 自然人
B. 法人
C. 国家
D. 国际组织
30. 特别禁止使用野蛮或残酷作战手段的是 (C) 13-405
A. 日内瓦公约体系
B. 巴黎公约体系
C. 海牙公约体系
D. 纽伦堡规则体系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对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关系的正确认识有 (ABCD) 1-23

- A. 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密切
- B. 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
- C. 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负有使本国的国内法与国际义务相一致的义务
- D. 国际法在国际司法机构中享有优先地位
- E. 国际法在国内自动产生法律效力

32. 永久中立国有 (CE) 2-53

- A. 瑞典
- B. 新西兰
- C. 奥地利
- D. 芬兰
- E. 土库曼斯坦

33. 自然划界的习惯法规则主要有 (ACDE) 4-126

- A. 以山脉为界时, 一般以分水岭为准
- B. 以河流为界时, 不通航河流以河上桥梁的中间为界
- C. 以河流为界时, 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
- D. 界河上的桥梁以桥的中间为界
- E. 湖泊以中间为界

34. 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外交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包括 (ABCDE) 7-213

- A. 人身和财产不得侵犯
- B. 司法管辖的豁免
- C. 行动及旅行的自由
- D. 免纳捐税、关税
- E. 免除海关查验

35. 属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有 (BCE) 10-297

- A. 国际红十字会
- B. 欧洲联盟
- C. 世界贸易组织
- D.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 E. 世界卫生组织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8 分, 共 32 分)

36. 简述国家承认发生的情形及法律效果。 2-72

答:

国家承认通常发生在国家的合并、分离、分立和独立四种情形。

1、合并, 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例如, 1990 年 5 月,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北也门) 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南也门) 合并为也门共和国。

- 2、分离，指一国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领土脱离该国，成立一个或数个新的独立国家，而被缩小了的原国家仍然存在的一种情况。例如，1971年独立的孟加拉国，它是从巴基斯坦分离出来组成新国家的。
- 3、分立，即“解体”，是指一个国家分裂为几个新国家，原国家（母国）不复存在的情况。明显的例子是1991年苏联分裂为俄罗斯、乌克兰等十五个国家，1991-1992年前南斯拉夫联盟分裂为五个独立国家：斯洛文尼亚、马其顿、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塞尔维亚—黑山联盟（塞黑联盟）。
- 4、独立，它意指在国际关系上不依附于任何实体的自主地位，独立的主体一般是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即在非殖民化运动中宣布独立的多数实体都是殖民地和其他附属领土。上述四种情况下产生的新国家，一般都发生承认的问题，各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承认。

二、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对新国家承认将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果，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国家承认奠定了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全面交往的基础，两国之间可以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但承认本身并不等于建交，因为建交是国家之间的双方行为，而承认是一国的单方面行为。而且，建交不单单取决于双方的相互承认，还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如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建交谈判，并达成建交协议。
- 2、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约。
- 3、承认国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尤其是承认被承认国的法律、法令的效力及其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的有效性，承认新国家在承认国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和新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的管辖豁免权。

37. 简述中国国籍立法的基本原则及中国国籍丧失的方式。3-95-96

答：

一、中国国籍立法的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体现在民族平等的统一国籍、男女国籍平等方面。例如，《国籍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第4条和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的国籍对子女取得中国国籍具有同等效力。

2、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原则

这一原则具体体现在《国籍法》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我国在采取这一原则时，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它符合现代各国国籍立法的总趋势。

3、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

《国籍法》第3条规定：“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宣告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一原则不

二、根据《国籍法》的规定，中国国籍的丧失，有两种不同的方式：

- 1、第一，自动丧失。《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 2、第二，申请退籍。《国籍法》第10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1）外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外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第11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不过，《国籍法》第12条也对申请退籍规定了限制条件：“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此外，《国籍法》还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况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38. 简述《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关于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地位的规定。5-136-137

答：

《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对区域的法律地位作了详细的规定：

(1) 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2) 任何国家不应对其国际海底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国际海底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

(3) 对国际海底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这种资源不得让渡；

(4)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要为全人类谋福利，各国都有公平地享受海底资源收益的权利，特别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和未取得独立的国家的人民的利益；

(5) 国际海底区域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利用，不加歧视；

(6)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不影响其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39. 简述条约终止的原因。8-256

答：

根据《条约法公约》第 54 条至第 64 条以及第 73 条的规定，条约终止的可能原因有：条约期满、条约履行完毕、条约解除条件成立、单方面废约或退约、新约取代旧约、条约不能履行、当事方共同同意终止、情况的基本改变、一方重大违约、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发生敌对行为、与新强行法冲突，等等。

一、条约本身规定的终止

1、全体当事国同意终止。

2、条约解除条件成立。

二、单方面废止或退出条约

三、条约由于期满或目的已达到而终止

四、条约可因下列一般国际法上的理由而终止

1、条约履行的不可能

2、情况的基本改变

3、缔约一方违约

4、条约被代替

5、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6、缔约国之间发生敌对行为

7、条约与新的强行法规则抵触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14 分）

40. 试述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国际强行法的联系与区别。1-35、33

答：

一、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2、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3、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4、不干涉内政原则

5、民族自决原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在国内法上,与任意法相对立的概念是“强行法”(又译“强制法”或“绝对法”),它意指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的法律规范。强行法的概念被引入国际法是晚近的事情。对照强行法的概念不难看出,国际法基本原则完全具备强行法的特征,因而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但不能将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

2、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基本原则对国际法的一切领域具有普遍适用性,而有的强行法规范只是某一特定国际法领域的具体规则。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14分)

41. 甲、乙两国分别单方面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状告丙国的空中核试验违反国际法。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丙国既非联合国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它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但丙国还是写信给国际法院说:“甲国和乙国的起诉方式不正当,但本国政府还是准备出庭应诉。”

问题:

(1) 国际法院对该案是否有强制管辖权?为什么? 12-382

答:

国际法院对该案不具有强制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当事国可以随时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而不需另订特别协定;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国家可事先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此称任意强制管辖。此案中丙国并没有声明接受强制管辖。

(2) 国际法院对甲国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12-381

答:

国际法院对甲国有管辖权。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它们自动成为法院的诉讼当事国。

(3) 国际法院对丙国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12-381

答:

国际法院对于丙国有管辖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3条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根据安理会决定的条件,事先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一项声明,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并保证执行法院判决和履行《联合国宪章》第94条规定义务的国家。

(4) 国际法院所作判决对哪些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 12-387

答:

国际法院的判决对甲、乙、丙三国都有法律拘束力。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自宣读之日起对各当事国发生拘束力,不得上诉。